

# 催告通知书

No: 浙温海事强字〔2023〕20号

胡湛清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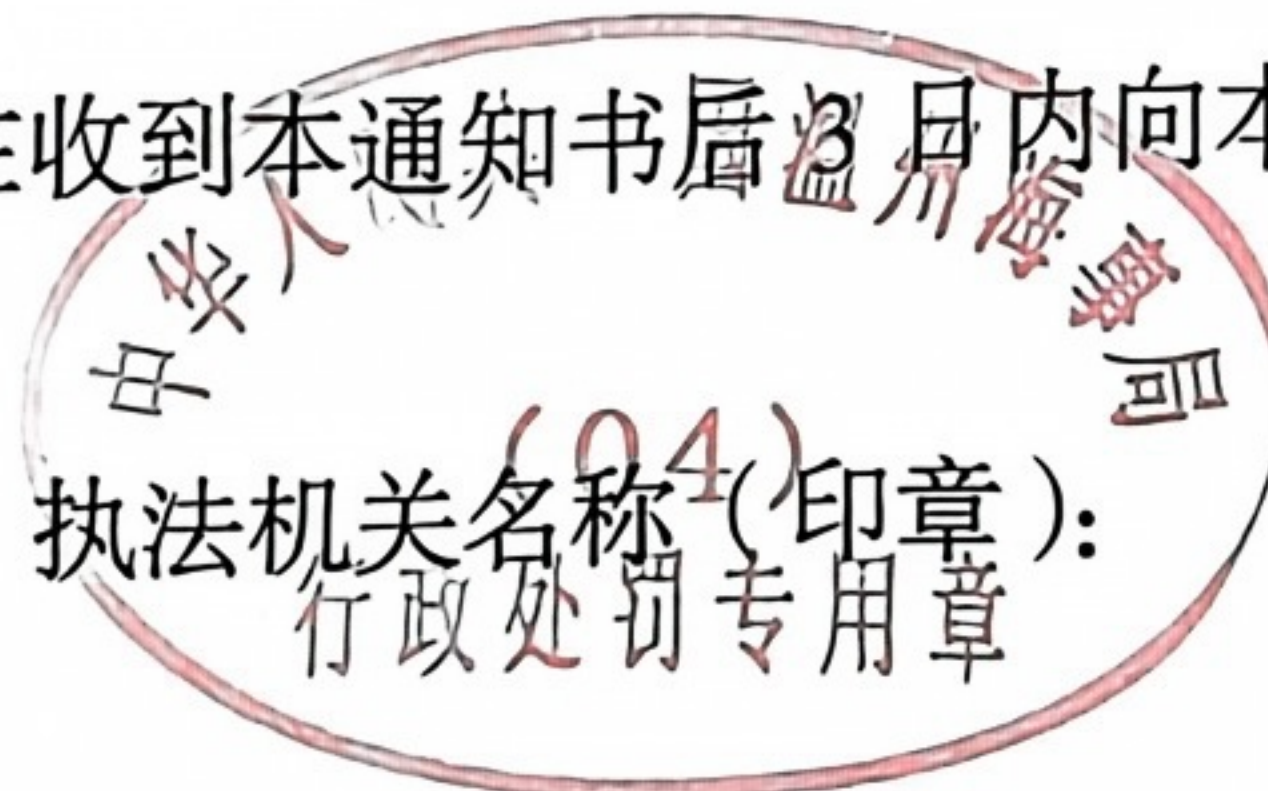
本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 海事罚字〔2022〕070402026512\070402026521\070402026711\070402027111《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送达你处，至今你尚未履行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六、五十三、五十四 条的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你应在收到本《催告通知书》10 日内，按照本机构上述行政决定的规定的方式和要求履行义务。

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构将依法：

- 1、强制执行
- 2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- 3、在本催告三日后实施代履行

你对本催告有异议的，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



执法机关名称(印章):  
行政执法专用章

2023 年 8 月 10 日

执法机关地址: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海事路 8 号

执法机关联系人和联系电话: 刘杨 0577-61678708

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: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

当事人签名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